

考生姓名:

岗位代码:

岗位代码:

序号	材料名称			已审核原件并提交复印件	备注
1	《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表》				报名系统下载打印并签名，写报名当天日期（2025年2月10日至2月14日）。
2	笔试准考证				
3	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				正反面复印在同一页面。
4	居民户口簿首页及个人页				属集体户口的，提交地址页和本人页复印件且需加盖单位公章。
5	学历学位证书（含本科及研究生阶段）				以非最高学历报考的详见注意事项第3点。
6	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（须教务处盖章）、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				以相近专业报考考生提供。
7	国家教育部所属相关机构出具的国（境）外学历、学位认证				国（境）外学历、学位人员提供。
8	报考“应届毕业生”岗位的，分类提供不同材料	国家统一招生的2025届普通高校、职业学校毕业生（非在职）	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即可		2025年应届毕业生在资格复审阶段暂不能提供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的，须提供居民身份证、学生证、毕业生就业推荐表。
9		国家统一招生的2023、2024届普通高校毕业生（非在职）未落实工作单位的人员	除学历学位证外，还需要提供报名期间（2025年2月10日至2月14日）未曾与用人单位建立过人事或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。		提供户籍地、学校所在地和广东省的无缴纳养老、工伤、失业保险等的相关证明。
10		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2月10日期间取得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且未落实工作单位的留学回国人员	除学历学位证、教育部认证外，还需提供报名期间（2025年2月10日至2月14日）未曾与用人单位建立过人事或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。		提供户籍地和广东省的无缴纳养老、工伤、失业保险等的相关证明。
11		正在参加或服务期满后考核合格后2年内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	除学历学位证外，还需提供服务基层项目证明材料。		1.基层服务项目期满考核合格证书取得时间的计算截止日期为2025年2月10日。 2.相关证明材料详见《报考指南》第5点。

序号	材料名称		已审核原件并提交复印件	备注
12	岗位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	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	1.劳动合同及社保明细或劳动合同及工资证明; 2.如劳动合同上的工作岗位内容无法证明岗位要求的工作经历,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工作岗位内容书面证明。	1.应聘人员应具有与招聘岗位工作职责“从事.....工作”相关的工作经历。 2.工作经历截止计算至2025年2月10日。
13		中共党员(含预备党员)	所在党组织出具的党员书面证明。	1.仅岗位代码: 2025001010402 (招聘单位: 广州市海珠区江海街道党群服务中心)的资格复审人员提供。 2.落款日期为2025年1月1日之后。
		职称证书	提供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。	1.仅岗位代码: 2025001010489 (招聘单位: 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与信息中心)的资格复审人员提供。 2.须于2025年2月10日前取得资格证书。
14	考生承诺书(附件4)			
已核对考生资料。 符合岗位要求() 不符合岗位要求() 不符合岗位要求原因:		复核意见: 符合岗位要求() 不符合岗位要求() 不符合岗位要求原因:	复核后考生签名确认:	
初审人签名:		复核人签名:	2025年 月 日	
注意事项: 1.以上材料均须提供原件和复印件,核对后退回原件,此表由考生自行打印(双面打印)并提供,资格审核时按顺序排列。 2.资格复审须本人到场参加,不得委托他人。 3.2025届国内普通高校、职业学校、技工院校毕业生(非在职)或2025届在境内就读的中外合作办学毕业生(非在职)以非最高学历报考的,在资格复审时提供有效的应届毕业生材料(学生证、毕业生就业推荐表)。其他人员均须提供本科及研究生阶段的学历学位证书。 4.港澳居民在资格复审时还需提供:(1)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;(2)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;(3)港澳地区《无犯罪纪(记)录》(可在考察环节提供)。 5.请考生高度重视,提前将相关材料准备好。如对应届毕业生证明材料(例如在报名期间未曾与用人单位建立过人事或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)、工作经历、党员、职称等资格条件所需要的材料有疑问的,请在资格复审前致电招聘单位咨询(附件2)。				